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《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结果的通告

《金华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截止期满，未收到意见建议。

特此通告。

如再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：

1.通过信函的方式将意见寄至：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801号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妇幼处；邮编：321000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邮箱：
1315807747@qq.com

联系人：金雨慧 联系电话：82469886

